

周口市淮阳区乡村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租赁
垃圾清运车项目

租
赁
合
同

承租方：周口市淮阳区乡村事业发展中心

出租方：周口锦鸿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周口市淮阳区乡村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租赁垃圾 清运车项目租赁合同

承租方：周口市淮阳区乡村事业发展中心

出租方：周口锦鸿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租方与出租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垃圾清运车租赁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设备明细、使用范围及租金标准

1. 租赁清单：出租方向承租方出租垃圾清运车 31 辆，其中：五征牌，10 立方轻型压缩车 23 辆；宇通牌，7 立方重型压缩车 7 辆；宇通牌，11 立方中型压缩车 1 辆。租赁设备限周口市淮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域作业使用，不得擅自跨区域调运。

2. 租金标准：每月租金 281345 元；合同租赁期一年总租金 3376140 元（大写：叁佰叁拾柒万陆仟壹佰肆拾元整）。

3. 产权保证：出租方承诺对全部租赁车辆享有完整、无抵押、无查封、无权属争议的合法所有权，车辆来源合规。因车辆产权、手续不合法等原因产生的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全部经济损失均由出租方独立承担，与承租方无关；租赁期内承租方享有车辆合法使用权，出租方保证承租方正常使用不受第三方权利干涉、限制。

4. 设备交付标准：出租方交付全部租赁车辆时，保证行驶证等全套证照齐全、年检有效，车辆性能完好，无故障。

5. 资料真实性承诺：出租方提供营业执照、身份证明、车辆权属证明、保险单等全部资料真实、合法、有效；若存在伪造、虚假无效材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出租方承担。

6. 车辆保险责任：租赁期内全部车辆保险由出租方全额出资投保，强制投保险种包含交强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到期前 10 日内出租方完成续保，不得出现脱保情形。

7. 车辆年检义务：租赁期内出租方负责按期完成全部租赁车辆年度检验，相关费用由出租方承担，不得因年检逾期影响承租方正常作业，因年检逾期、脱审造成车辆停运、处罚的，损失由出租方承担。

8. 交通事故责任划分：如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出租方须全程配合承租方和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理，事故费用除保险承担以外的，由承租方承担。

第二条 租赁期限与提前终止约定

1. 租赁期限共计 壹 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2. 租赁期内，承租方因工作调整无需继续使用租赁车辆，或存在其他不可抗力情况时，可提前终止合同。双方按照实际租赁使用天数、合同约定单价据实结算租金。

第三条 租赁费结算、发票要求

1. 租金按月结算，承租方于次月 15 日前足额付清上月租金至出租方指定收款账户。

2. 出租方须据实向承租方开具租赁发票；出租方对其提供的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如因发票存在违规、违法行为造成双方损失的，出租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第四条 租赁设备使用、维保和相关费用

1. 交付时出租方保证租赁车辆性能达标，满足环卫清运作业标准。

2. 出租方交付设备时，须就出租车辆的使用和维保等有关方面的技术与安全管理对承租方进行交底，承租方应当按照车辆自身的用途、特性和使用要求等合理使用，不得违规使用，如因承租方未按照出租

方的指导进行使用与维养造成事故的，由承租方负责。

第五条 双方违约责任

1. 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的，自应付租金次日起，对欠付金额按日万分之三计收违约金。

2.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擅自将租赁车辆转出约定使用区域、转租第三方、用于抵押/担保的，出租方有权立即收回全部车辆、单方解除合同。

3. 出租方因未按期投保、未完成年检、证照失效等原因，导致车辆无法作业的，承租方可对应扣除停工期间租金；停工超7日，承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出租方支付1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4. 出租方因产权纠纷、虚假发票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全额赔偿承租方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5. 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合格车辆、车辆数量短缺，影响承租方正常作业的，按缺失车辆对应租金标准扣减当月租赁费。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分歧，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租赁期满、全部租金结清，本合同自动终止。

2.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租方贰份、出租方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仅供双方签章)

承租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责任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通讯地址:

日期: 2016 年 7 月 21 日



出租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责任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淮阳支行

账号: 256 0035 666 14

通讯地址:

日期: 2016 年 7 月 21 日



411626008